**国际交流经历加分规则**

1.国际交流经历加分主要参照境外交流期限的长短分档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2.国际交流经历加分项目的范围包括境外参加的访学/留学、游学、实习实践、竞赛、集训、公益、志愿者、青年学生交流等与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素质拓展相关的活动，不包含境外参加的图书资料查阅、旅游、探亲等；

3.同一活动不重复加分；

4.不同国际交流经历可累积加分,但加分上限不超过3分；

5.本项目加分申请材料均以活动当事方或组织机构提供的可以有力证明活动确实开展、申请人确实参与的公开或证明材料为加分依据；

6.该项目如出现同科研分或专业实践分重叠冲突的加分项，取二者分值中的较高分。

|  |  |
| --- | --- |
| **交流期限** | **分值说明** |
| 10个月及以上 | 1.5分 |
| 6（含）-10个月 | 1.2分 |
| 3（含）-6个月 | 0.8分 |
| 1(含)-3个月 | 0.5分 |
| 1个月以下 | 0.2分 |